



用地与建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规划指标	备注
地块名称		高山路南、双阳路北局部地块	
用地性质	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(090105)	
用地面积	m ²	5033	
容积率	(≤)	0.5	
建筑密度	(≤) %	45	
建筑限高	(≤) m	20	
绿地率	(≥) %	10	
退红距离	(≥) m	M15、S10	
主要出入口方向		N、S	

规划说明

- 1、本图为高山路南、双阳路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抚顺市顺城区高山路南、双阳路北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033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（090105），其它控制指标详见用地与建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- 2、规划建（构）筑物退高山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，退双阳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0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米。
- 3、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 (2018版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、《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》(GB50996-2014)、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952-2007)、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67-2014)、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(GB/T51328-2018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等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- 4、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6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，同时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。
- 5、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- 6、方向说明：E（东）、S（南）、W（西）、N（北）。
- 7、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提供坐标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宜执行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- 8、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<p>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质甲字21210213</p>				<p>未加章 专用章 无效</p>	
项目名称	高山路南、双阳路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		分管院长	主任工程师
图纸名称 (比例)	土地使用规划图 (1:500)				
设计号	GH-24-41	图别	规施	院审定	校核
图号	1	日期	2024.07.22	院审核	设计